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货〔2024〕200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恢复 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挂车业务办理的通知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区交通主管部门，市道运中心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动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行业提质增效，有效降低货运企业运营成本，引导鼓励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方式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恢复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挂车业务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上交协集装箱分会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